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55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嘉安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713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李嘉安與余明信為男女朋友（余明信部分，另經不起訴處分），同居於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00○0號，告訴人阮盈住於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00號，3人相鄰而居。被告李嘉安、余明信與告訴人阮盈於民國112年11月25日22時36分許，在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00號前，因噪音問題發生爭執（3人涉犯傷害罪、公然侮辱罪嫌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）。被告李嘉安竟基於侵入住居之犯意，未經告訴人阮盈同意，逕自進入阮盈位於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00號住處之2樓，欲找尋告訴人阮盈之母張秀美制止阮盈。嗣因告訴人阮盈報警，始悉上情，因而認被告李嘉安涉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侵入住居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此為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所明定。本件被告李嘉安經檢察官以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侵入住居罪提起公訴，依照同法第308條第1項規定係屬告訴乃論之罪，茲經告訴人阮盈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具狀撤回告訴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款，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
01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 官 楊欣怡

02 法 官 郭勁宏

03 法 官 許翔甯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6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07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08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0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1 書記官 陳慧津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